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2331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秀峰妃

申 请 人 广州美欣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沙路15号A栋305F房

代理机构 广州旭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洗洁精；护发素；口红；香水；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；牙膏